

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点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21 日 12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监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君致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审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7.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向关联方控股股东陈志钦借款 445000 元追认的议案》

8. 审议《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审议《关于同意报出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 9 时-11 时

(三) 登记地点：

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凯玲

联系电话：4006520580

联系传真：0592-5052799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